

傳真急件 (2537 4874)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3室  
單仲偕議員

單議員：

**2015年1月7日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在2015年1月6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5年1月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拖欠員工薪金及其牌照續期事宜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主席認為你在質詢中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急切質詢所定“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是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未能批准你在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載於附件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  
(梁慶儀代行)

2015年1月7日

連附件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5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亞視現時財務情況嚴峻，員工已經欠薪多月；據報短期內難以找到合適投資者，因此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前，亞視已面臨即時倒閉危機，令香港只剩下一所免費電視台；亞視為大氣電視使用者，亦是免費電視牌照經營者之一，現時有關情況亦嚴重影響公眾利益，當局有責任盡快向公眾交代相關情況。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5 年 1 月 6 日上午 / 下午 3 時 50 分就有私下向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 For Information

PLC

SG

LA

DSG

ASG1

ASG2

ASG3

ASG4

SALA1

SALA2

SALA3

H(PI)

CCS(3)1

CCS(3)2

CCS(3)3

SCS(3)1

SCS(3)2

SCS(3)6

SCS(3)7

SCS(3)8

SAA(3)1

SAA(3)2

AAI(3)4

AAI(3)5

AA(3)1

AA(3)3

AA(3)4

Dir of Adm

By  
email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Isaac(28699522)

日期

Date:

6/1

將不適用者刪去

er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er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單仲偕緊急口頭問題：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於今年9月及11月兩度拖欠全體員工薪金多天；據報，截至現時為止，亞視仍未向員工發放11月份的部分薪金；至於十二月份員工的薪金，亞視指出資金目前仍在籌集中，希望能在本月中能發放十二月的部分欠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亞視9月及11月欠薪，共涉及多少名員工？有關欠薪為何？鑑於亞視表示十二月份員工的薪金仍在籌集中，有關當局將如何跟進有關事件？包括會否即時就十二月份的欠薪即時作出檢控？
2. 現時亞視財務情況令人擔憂，當局會否以此去決定亞視有能力營運其牌照條件？如有有關情況持續，會否考慮根據《廣播條例》第31條，暫時吊銷亞視牌照？如否，原因為何？
3. 根據《廣播條例》第8(1)(a)條，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不將某免費電視牌照延期或續期，須於該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最少12個月，通知有關持牌人；而第8(2)條亦訂明，如為遵守該通知期的規定而有需要，行會可延展任何牌照的期限；當局是否拖延有關程序，藉此令亞視有更多時間找到投資者，變相延長牌照時間？如否，當局預計將於什麼時候公佈亞視的續牌結果？